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3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及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调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敦尔佳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7月13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7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原定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于2023年7月20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请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7

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15、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008.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下发行实施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51-5977 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4384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3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者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黄山，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华控赛格董事长，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邢春琪，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华控赛格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赵小伟，男，1978年4月出生，时任华控赛格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05年《公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控赛格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向我局履行听证会，听

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华控赛格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1月，华控赛格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订立《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约定同方投资委托华控赛格理财，委托资金432,345,600元，华控赛格承诺按照协议还本及收益。上述合同涉及的全部分别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57%、46.17%和41.1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17号）第四十一条（四）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二条（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但公司却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公司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我认为，华控赛格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黄山时任华控赛格董事长，主导决策订立重大合同等事宜，知悉《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的内容，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黄山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邢春琪时任华控赛格董事、总经理，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签署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邢春琪违反了2005年《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小伟时任华控赛格副总经理，知悉公司与同方投资之间存在《委托理财协议》，签署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赵小伟违反了2005年《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华控赛格相关公告、《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同方投资付款凭证、仲裁裁决书、定期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相关当事人均无异议，电子邮件截屏等证据予以认定。

邢春琪其他代理人亦在听证会及申报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在《委托理财协议》上签字时，华控赛格未盖章，同方投资一方也未签字盖章，当时认为协议处于草稿阶段。签字后一直关注进展，但未收到同方投资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华控赛格也未收到委托理财款项，故认为合同未最终签署和履行。经上述，协议未完成签署并生效，未触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无主观过错，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认为：第一，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裁决书，同方投资已按照《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支付相应资金，履行了《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约定的主要义务，且并无证据证明华控赛格未履行该协议的履行拒绝接受或提出异议，应视为华控赛格已接受履行，《委托理财协议》已成立，《承诺函》作为《委托理财协议》的组成部分亦已成立。华控赛格应就订立重大合同事项履行披露义务。第二，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邢春琪在《委托理财协议》上签字，知悉合同主要内容，后又未对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必要关注，未能勤勉尽责，应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责。综上，我局对邢春琪及其他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赵小伟及其他代理人在申报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未参与《委托理财协议》具体对接事宜，2017年12月26日收到《委托理财协议》电子邮件，但同方投资发件人第一时间告知系误发，针对该邮件未特别关注，直至2019年11月才知悉有关事项。第二，《委托理财协议》未经双方签字，且已被仲裁庭确认无效，自始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第三，2019年半年报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距立案之日已超过2年，其行为已超过处罚时效。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认为：第一，综合赵小伟收到邮件记录、仲裁案件出庭作证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赵小伟于2017年12月份左右收到并知悉《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关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等合同文件，但未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第二，《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已经订立且具备履行性，属于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合同效力不影响披露义务。第三，我局2021年6月30日对华控赛格“华控赛格检查通知单”，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赵小伟个人违规行为未超过处罚时效。另外，赵小伟及其

代理人主张没有证据证明其在签署公司2017年半年报时知悉《委托理财协议》，因此不应对其2017年半年报披露违法行为负责，我局不予采纳。综上，我局对赵小伟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其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二、对黄山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三、对邢春琪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四、对赵小伟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理91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7
3	渤海汇金汇理92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8
4	渤海汇金汇理93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48
5	渤海汇金汇理94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6	渤海汇金汇理95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自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财富基金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蚂蚁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蚂蚁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9518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hhjmc.com/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点、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